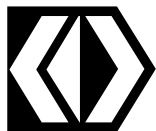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4)

有關收購 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佈

謹此提述收購。本公司宣佈仲裁委員會已裁定買賣協議合法有效，而賣方須繼續履行彼等向買方出售其深物業權益之義務。根據仲裁裁決，買方亦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履行其對尚未擁有或獲訂約出售之餘下深物業已發行股份要約收購之義務，否則買賣協議將予解除。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收購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物業**」)(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約70.3%權益(「**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公佈，買方(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接獲賣方一份通知(「**通知**」)指其單方面有意終止買賣協議。自接獲通知以來，買方積極尋求方法保障其權益，並對賣方展開仲裁程序。

本公司宣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有利買方之裁決，裁定買賣協議合法有效，而賣方須繼續履行彼等向買方出售其深物業權益之義務。根據仲裁裁決，買方亦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履行其對買方尚未擁有或獲訂約出售之餘下深物業已發行股份要約收購之義務，否則買賣協議將予解除。買方亦獲判承擔仲裁費之50%。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且由作出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